

## 二十九、因示威遊行違反道路交通法等案件

道路之使用採許可制有無抵觸集會、結社、表現自由等

之憲法意旨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六年（あ）五六一號

翻譯人：林素鳳

### 判 決 要 旨

- 一、「本法係以防止道路上之危險，謀交通安全順暢，及防止由於道路交通的原因所發生之阻礙為目的」，道路交通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長崎縣道路交通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款，乃本此目的而為規定，有意使用道路進行集會遊行，應事先申請該管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可。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許可認定之合理明確標準，明白揭示依同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許可申請，以及不予許可情形之嚴格規範。職是之故，對於集會遊行使用道路之申請，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否准時，應僅限於依該次集會遊行預定之規模、態樣、路線、時間等加以衡酌，認為該集會會嚴重妨害道路一般交通使用功能，同時，縱令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附加條件，予以許可，依事前預測，亦無從阻止嚴重妨害交通事態之發生者，始足當之。警察機關對於無前開情形之集會遊行申請，自不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許可之處分，其理至明。
- 二、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表現自由之保障，並非毫無限制，得因公共利益而為必要且合理之限制，業經本院著有判例（昭和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大法庭判決，刑集十四卷九號一二四三頁）。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長崎縣道路交通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款，既係依首揭目的而制定，對於使用道路集會遊行，加以某程度之規範，係對於表現自由

所為必要且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無違。

## 事 實

一九六八年一月，美國核子航空母艦在日本佐世保港靠岸，引起當地反核人士的抗議。惟因事先未經當地警察機關之許可，竟聚眾佔用道路大規模遊行示威。迨執勤警察趨前取締，不惟不退避解散，復棍棒交加，石頭亂飛，資為抵抗。反核人士對於其違反道路交通法之違法行為，亦不遵照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遵限繳交罰鍰，轄區檢察官乃依違反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編者按：現為同條項第十三款）犯罪及刑法妨害公務罪，予以提起公訴。被告三人雖一再主張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現為第十三款）之規定不惟不明確，且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意旨，應屬無效云云。但遞遭第一、二、三審法院駁回，即第一、二、三審法院先後一致認定，上揭各款規定，不但內容明確，且不違反憲法規定意旨。

## 關 鍵 詞

集團遊行（集會遊行） 公共の福祉（公共利益） 憲法第二十一條（集會、結社、表現自由、秘密通信自由之保障） 條件付與（附加條件）

## 主 文

本件上訴均駁回。

## 理 由

被告A、B、C之上訴，均

主張本件有違憲之處，然實質上僅屬誤認事實或單純違反法令之主張，並非適法之上訴理由。

關於辯護人小西武夫、小泉征一郎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上訴主張，所謂違反憲法第七十六條一

項、八十一條、三十七條一項、三十七條、二十一條，其實質僅係主張原判決漏未判斷及被告等之行為正當性，且關於爭執妨害公務執行罪中之職務行為適法性不過僅是單純違反法令之主張，上訴理由均非適法。關於第三點主張，所稱道路交通法（以下以稱「道交法」）七十七條一項四款、長崎縣道交法施行細則（昭和三十五年長崎縣公安委員會規則第十號。但是依據同四七年同縣公安委員會規則第四號廢止前之法規。以下相同。）十五條三款之各規定，係對於道路集會遊行之權利所加之不當限制，違反憲法二十一條規定。

但是，道交法及長崎縣道交法施行細則之前述各有關規定，係以「為防止道路上之危險、促進交通之安全與順暢，及防止因道路交通起因之障礙」為目的（道交法一條參照），對於使用道路進行集會遊行，事先必須經轄區分局長之許可後始得為之，同法七十七條二項之規定，乃是揭示關於道路使用之許可必須基於合理而明確的基準，而對於不許可使用道路進行集會遊行之情形予以嚴格限制。因此，對於使用道路進行集會遊行而依同

條一項之規定不予許可時，應僅限於依該集會遊行預定之規模、態樣、路徑、時間等加以考量，如認進行該集會遊行對於道路之供一般交通使用之功能，可能產生嚴重妨害，且分局長縱依同條三項規定附加條件許可，亦可能發生無法防止嚴重妨害交通之事態之發生。除前述情形以外，分局長均不依同條一項之規定，拒絕許可。而憲法第二十一條對於人民表現自由之保障，並非毫無限制，得為了公共福利而為必要且合理之限制，既經本院判例確認（昭和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大法廷判決，刑集十四卷九號一二四三頁）。依據前述目的，為對於使用道路集會遊行加以規範，於道交法七十七條一項四款及長崎縣道交法施行細則十五條三款加以規定，該等規定，係為公共利益而對於表現自由所為必要且合理之限制，並未違憲。此徵諸前述判例之意旨可知，上訴不合法。

其次，關於所主張道交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內容因曖昧而未臻明確，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因道交法之前述各規定所規範之地點、對象等，均相當

明確，其內容不得謂不明確，故主張欠缺前提，上訴不合法。

關於辯護人所稱違反判例之主張，所引用之判例，正如所述，因為一般不認為包括對於所謂的日美新安保條約（昭和三十五年條約第六號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相互協助及安全保障條約）之是否具有高度政治性的相關判斷，因而該主張欠缺前提，主張不合法。

關於第四、二（一）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之主張，依據日本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間之相互協助及安全保障條約第六之規定，因實施就施設、區域及日本國駐在之合眾國軍隊地位協定而為規

定事特別法第二條，並非如主張所稱係不合理差別性之法規，並不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業經本裁判所確認在先（大法廷昭和三十四年（あ）第七一〇號，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刑集十三卷十三號三二二五頁；昭和四十一年（あ）第一一二九號，同四十四年四月二日判決，刑集二十三卷五號六八五頁）。前述主張無理由。

關於第四、二、（二）所稱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之主張，其實質上係主張事實誤認及違反法令，上訴不合法。

據上論結，爰依刑訴法第四百零八條，判決如主文。